

---

## 資料摘要

### 選定地方主要官員配偶職業 的登記和披露

####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提供資料，說明外地的主要官員(例如大臣或部長)<sup>1</sup> 是否須登記其配偶的職業(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受僱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若然，有關資料會否向公眾披露。

1.2 選擇研究美國、澳洲、英國、新西蘭和加拿大，因為這些國家登記和披露主要官員配偶職業的安排各具特點。在美國，主要官員配偶的職業屬須予登記的利益(**registrable interest**)，而該項利益須向公眾披露。在澳洲，有關資料亦屬須予登記的利益，但當中只有部分資料須向公眾披露。在英國，大臣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但如有可能被視為會導致利益衝突，大臣便須登記有關資料，而有關資料繼而亦可向公眾披露。在新西蘭，部長必要時才須向總理披露其配偶職業，但毋須向公眾披露。在加拿大，主要官員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但部長須盡合理努力，向法定的道德事務專員提供有關資料，而該專員毋須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

<sup>1</sup> 為切合香港情況，本資料摘要把焦點放在外地政府行政機關大臣或內閣層次的主要官員。這些官員一般稱為大臣(**Ministers**)或部長(**Secretaries**)。他們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可比較之處，在於他們均屬政治委任、負責掌管部門的官員。

1.3 在香港，政府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下稱"守則")概括訂明，主要官員(即所有司長和局長)<sup>2</sup> 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贏取公眾的信任和信心"，而有關申報須"應要求供公眾查閱"。<sup>3</sup> 實際上，他們須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其利益，而其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然而，每名主要官員須在《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登記其利益，包括該些以主要官員的配偶名義持有(例如《登記表格》所指明的"合夥人身份"或"董事身份")而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的利益。<sup>4</sup> 此外，守則規定主要官員"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sup>5</sup> 但該些利益不供公眾查閱。

1.4 為方便議員參閱，**附錄**比較香港與選定地方登記和披露主要官員配偶職業的安排。

## 2. 美國

2.1 在美國，部長(Secretaries)是聯邦政府行政機關最高級的人員。他們須在《財政披露公開報告》(Public Financial Disclosure Report)登記其配偶職業，而有關報告會交予政府，並供公眾查閱。

---

<sup>2</sup>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1.1條。

<sup>3</sup>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5.6條。

<sup>4</sup> 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須注意的事項第(1)和(2)段。

<sup>5</sup>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5.4條。

2.2 《財政披露公開報告》規定，如部長的配偶從任何單一來源"賺取收入或其他並非藉投資所得的收入"，而款額超過1,000美元(7,800港元)，部長須登記該收入的來源(而非款額)，而有關資料會向公眾披露。登記的收入包括薪金、費用、佣金、因提供個人服務而獲取的報酬，以及退休福利，但不包括酬金(這項在另一類別登記)。如部長的配偶以自僱形式從事業務或專業工作，部長須在《財政披露公開報告》中，列明其配偶從事的業務或專業工作。如部長配偶的收入因受僱於美國政府而來，或來自美國任何退休制度或社會保障，部長可免受《財政披露公開報告》的披露規定規管。此外，如部長的配偶從任何單一來源收取超過200美元(1,560港元)的酬金，即使該筆酬金已捐作慈善用途，部長亦須申報每筆酬金的來源、提供有關服務的日期和實收款額。

### 3. 澳洲

3.1 在澳洲，部長通常是澳洲國會眾議院議員。他們須向眾議院和總理登記其配偶職業。他們向眾議院提供的資料毋須具體，而有關資料會向公眾披露，但他們向總理提供的具體資料，則不會向公眾披露。

3.2 總理與內閣府表示，部長與所有其他議員一樣，主要受眾議院有關登記和披露利益的規則規管。按眾議院決議，每名部長作為議員，於眾議院《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Register of Members' Interests)中須顯示的，不僅有該議員"須予登記的利益"，還有其配偶所持而"該議員知悉的須予登記的利益"，而這些利益毋須詳述。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已登記的公司董事身份、顯示合夥關係的利益和活動性質的合夥人身份、顯示公司名稱的公共或私營公司的持股量，以及其他實質收入來源的性質。該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

3.3 在澳洲，有數名部長為參議院議員，須遵守參議院的規定，於《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Register of Senators' Interests)登記他們及其配偶須予登記的利益。該些須予登記的利益與眾議院為擔任議員的部長所界定須予登記的利益相同。與眾議院的安排有異，參議院會把有關部長配偶利益的資料備存於《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作為一獨立部分，並由"參議院的參議員個人利益委員會保密，除非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料引起利益衝突才會公開"。<sup>6</sup>

<sup>6</sup>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Senators' Interests, 第2條。

3.4 總理與內閣府表示，部長除了在《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或《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其利益，亦須就其利益向總理提供補充聲明，包括其配偶的利益(例如受僱工作、合夥人身份、董事身份或經營的業務，"以其所知的範圍為限"。與該些在《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或《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的資料比較，部長在補充聲明內提供的利益須較詳盡和具體，例如須指明收入款額。總理與內閣府表示，這些具體資料不會向公眾披露，因為部長"理解到[有關資料]屬私人和保密性質才向總理"提供。

## 4. 英國

4.1 在英國，大臣配偶的職業並不屬部長須在其向政府提交的個人利益聲明中須予登記的利益。儘管如此，政府內閣辦公廳公布的《大臣守則》(Ministerial Code)就大臣應遵從的核心原則和做法提供了指引<sup>7</sup>，其中規定大臣須向常務次官書面提供一份詳細清單，載列所有"可能被視為會導致衝突"的利益(包括大臣配偶的利益)<sup>8</sup>。政府可在涵蓋有關大臣利益的年度聲明中披露該些資料。

4.2 此外，大臣按慣例是英國國會下議院的議員，與所有其他議員一樣，須受有關登記和申報利益的規則規管。大臣配偶的職業不屬下議院《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Register of Members' Interests)內須予登記的利益，而該份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儘管如此，按下議院1974年5月22日的決議，大臣與所有其他議員一樣，在下議院或其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會議過程中，或與其他議員議事或溝通時，須"披露任何性質、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金錢利益或得益，而有關金錢利益或得益是他們可能曾經擁有、可能擁有或可能預期會擁有的"<sup>9</sup>。

---

<sup>7</sup> Ministerial Code，第1.5及7.2段。《大臣守則》規定，"每名大臣本身有責任在考慮從常務次官和大臣利益獨立顧問取得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須採取行動和採取哪些行動，以避免衝突或避免令人有衝突的印象"。大臣利益獨立顧問由首相任命，負責應大臣要求提供保密意見，以及應首相要求，調查違反《大臣守則》的指控。該守則訂明，"大臣的行為是否符合預期標準，最終由首相判斷"。大臣只要持續獲首相信任，便可繼續留任。

<sup>8</sup> Ministerial Code，第7.3段。

<sup>9</sup> The 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2002)，第22頁。

## 5. 新西蘭

5.1 在新西蘭，部長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總理和內閣府轄下的內閣辦公廳表示，總理會要求各部長（按慣例是新西蘭國會議員）每年因應其部長職責，檢討其私人利益，包括其配偶的私人利益。部長只會在其公職與私人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才須向總理披露其配偶職業。<sup>10</sup> 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其配偶利益的資料亦不會向公眾披露。

5.2 按國會《會議常規》，國會的《國會議員金錢利益登記冊》並無規定議員須登記其配偶職業。<sup>11</sup> 儘管如此，《會議常規》規定，議員（包括部長）在參與審議任何事項前，須申報其在有關事項中的任何財政利益，包括其配偶持有的財政利益。<sup>12</sup>

---

<sup>10</sup> 按政府總理和內閣府轄下內閣辦公廳發出的《內閣手冊》，"如部長的職責範疇與任何個人利益之間出現實質和持續的衝突，便可能有必要考慮就該部長的部分或全部職責作永久改動"。

<sup>11</sup> Standing Orders of the Parliament of New Zealand，附錄B第4條。

<sup>12</sup> Standing Orders，第165和166條。《會議常規》第165條規定，財政利益指"眾議院審議某一事項的結果，可能會為議員個人或其持有相當可觀利益的任何信託、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帶來的直接財政利益"。

## 6. 加拿大

6.1 在加拿大，《利益衝突法令》(Conflict of Interest Act)就部長和其他公職人員訂定了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則。按此法令，部長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儘管如此，該法令規定每名部長須"盡合理努力"，向法定的利益衝突及道德專員<sup>13</sup> 提供有關其每名家庭成員(包括部長配偶)的私人利益資料。<sup>14</sup> 這些利益包括受僱工作、於某專業的執業工作、在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合夥經營中擔任受薪顧問或積極參與的合夥人，以及管理或經營某業務或商業活動。這些資料不會向公眾披露。

6.2 部長按慣例為加拿大國會眾議院議員，須受適用於所有議員的登記和披露規定規管。他們須向利益衝突及道德專員辦事處呈交《議員及其家庭成員披露聲明》(下稱《披露聲明》)，當中其配偶的職業屬須予登記的利益。《披露聲明》會被保密。附錄於《眾議院會議常規》的《眾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Conflict of Interest Code for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規定，利益衝突及道德專員可按每名議員呈交的《披露聲明》，擬備一份披露摘要。該份可供公眾查閱的披露摘要毋須載列議員配偶的利益。<sup>15</sup>

---

<sup>13</sup> 利益衝突及道德專員一職在2006年按《聯邦問責法令》(Federal Accountability Act)設立。專員主要負責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和離職後守則》(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Post-Employment Code for Public Office Holders)。此守則已納入《利益衝突法令》和《眾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專員獲賦權調查涉及公職人員和議員的利益衝突個案，以及施加行政罰款。

<sup>14</sup>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 第15(1)、22(2)和(3)條。

<sup>15</sup> Conflict of Interest Code for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第20至24條。

## 附錄

## 香港與選定地方主要官員配偶職業的登記和披露

選定地方	主要官員配偶的職業是否屬須予登記的利益	主要官員就其配偶職業向政府披露的資料會否向公眾披露
香港	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主要官員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然而，每名主要官員須在《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內登記其利益，包括該些以主要官員配偶的名義持有(例如合夥人身份或董事身份)而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的利益。 主要官員執行公職時，如上述資料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他們須向行政長官披露有關資料。	主要官員就其配偶職業向行政長官披露的資料不會向公眾披露。
美國	部長配偶的職業屬須予登記的利益，部長須在向政府提交的《財政披露公開報告》內申報有關資料。	部長就其配偶職業在《財政披露公開報告》內登記的資料會向公眾披露。
澳洲	部長配偶的職業屬須予登記的利益。部長亦是國會議員，須在澳洲國會備存的《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或《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和向總理提交的補充聲明內，申報有關資料。	《眾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有關部長配偶職業的資料會向公眾披露。除非出現利益衝突，否則《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的有關資料會保密。 向總理提交的補充聲明(當中或包括部長配偶職業的較詳盡資料)不會向公眾披露
英國	大臣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但如有關資料可能被視為會導致利益衝突，大臣便須登記有關資料。	如大臣配偶的職業可能被視為會導致利益衝突，便可向公眾披露。
新西蘭	部長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但如出現利益衝突，部長須向總理披露有關資料。	部長就其配偶利益(包括職業)向總理提供的資料不會向公眾披露。
加拿大	部長配偶的職業不屬須予登記的利益，但部長須盡合理努力，以保密方式向法定的利益衝突及道德專員披露其配偶的私人利益(例如職業)。	利益衝突及道德專員毋須向公眾披露部長配偶的利益(例如職業)。

---

## 參考資料

1. Cabinet Office. (2007) *Ministerial Code*. July. London.
2. *Conflict of Interest Act*. (2005) Office of the Ethics Commissioner. Canada.
3. Conflict of Interest Code for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2006) September.
4. *Code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2002).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8 June.
5. *Points to Note when Completing the Form on Registration of Interests and Affiliation with Political Parties for Public Inspec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5 July 2007. LC Paper No. CB(2)1024/06-07(03).
6.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1998) *A Guide on Key Elements of Ministerial Responsibility*. December. Canberra.
7.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2007) *The Cabinet Manu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dpmc.govt.nz/cabinet/manual/2.html> [Accessed 18 October 2007].
8. Gay, O. (2007) *The Ministerial Code*. 17 July. Standard Note. SN/PC/3750. Parliament and Constitution Centre, Library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9. House of Commons. (2005) *The Code of Conduct: The 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14 May. London.
10. Office of the Ethics Commissioner, Parliament of Canada. (2005)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member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Canada.
11. Office of the Ethics Commissioner. (2006) *Conflict of Interests and Post-Employment Code for Public Office Holders*. Parliament of Canada.
12.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07) *Registration of Members' Interes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house/pubs/standos/resolutions.htm> [Accessed 19 September 2007].
13.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07)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Senators' Interest*. Available from [http://wopared.parl.net/senate/committee/interests\\_ctte/index.htm](http://wopared.parl.net/senate/committee/interests_ctte/index.htm) [Accessed 28 October 2007].
14. Standard Form 278 Executive Branch Personnel Public Financial Disclosure Repor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5.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5) Parliament of New Zealand.
16. The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2004) *Cabinet Handbook*. 5<sup>th</sup> ed. March.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黃少健  
2007年11月28日  
電話：2869 9621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